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9-56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金国清先生、金政辉先生、方君女士、李刚先生、朱国全先生、张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顾海英女士、袁天荣女士、罗忆松先生为公司第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袁天荣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顾海英女士、袁天荣女士、罗忆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素明女士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孙素明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素明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素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备查文件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金国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 9 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宁国港口矿区商业局人事科长、宁国港口供销社副主任、宁国栗园香食品厂厂长、宁国河沥供销社主任、宁国市供销社副主任、主任。历次担任宁国市中化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国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系宣城市第二届、第三届人大代表，安徽省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共安徽省第七次、第八次人大代表。

金国清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与董事、总经理金政辉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金国清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并通过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0.38%的股权；金国清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金政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宁国化肥厂（司尔特公司前身）财务科长、宁国市经贸委职教科长、宁国市梅林镇副镇长、团省委科技文化发展中心和安徽省幼儿智力开发中心宣传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安徽省环保厅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宁国鑫泰典当有限公司董事。系宣城市第四届人大代表，宁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

金政辉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金国清先生之子，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金政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5.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金政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方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华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开发交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方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铁路局职工学校教师、徐州铁路运输技工学校教师等职。现任公司董事，芜湖国购汽车物流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动漫产业集团绿建建设有限公司监事、长安动漫产业集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刚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芜湖国购汽车物流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长安动漫产

业集团绿建建设有限公司、长安动漫产业集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国全先生：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安徽淮南人,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民事审判三庭副庭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国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远汇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朱国全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安徽国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远汇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晓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马鞍山市地税局、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副总裁。

张晓峰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副总裁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顾海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汉族，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曾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6 项），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12 项），

2004 年被派往加拿大多伦多作国家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第一届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上海市人事局海外留学回国人员申请项目评审组成员；上海市经济系列工商经济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定委员会委员；《上海农村经济》（月刊）杂志社社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土地》杂志编委等。

顾海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袁天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生，汉族，财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湖北省财政厅招标中心评标专家，湖北省科技厅项目评审专家，武汉市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袁天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罗忆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系海商法教研室主任，主讲国际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湖北涛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忆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